

征收土地公告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芦新河村民委员会			
送达事项	陆路港陆港二经路（物流仓储项目 5-1）地块 征收土地公告			
送达地点	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芦新河村民委员会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 签名、盖章	送达方式
征收土地公告 北辰区征字 (2024) 39 号	宋传海 于 涛	2024 年 12 月 31 日	 	当面送达
备 注				